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绿资源实业（海南）有限公司：原告重庆渝之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绿资源实业（海南）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54579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绿资源实业（海南）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重庆渝之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价款235000元；二、被告绿资源实业（海南）有限公司分别从2025年5月16日起以45000元为基数、从2025年5月31日起以120000元为基数、从2025年6月24日起以70 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向原告重庆渝之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计付违约金直至价款付清时止；三、上述款项限被告绿资源实业（海南）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重庆渝之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